

#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事项 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的申请和办理。

## 二、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五条 调蓄径流和分配水量，应当依据流域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以流域为单元制定水量分配方案。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订，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执行。其他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 **(二) 《河道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河道为边界的，在河道两岸外侧各十公里之内，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单方面修建排水、阻水、引水、蓄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

## **四、受理机构**

黄河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受理窗口

## **五、决定机构**

黄河水利委员会

##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一) 所申请的水工程属于黄委负责批准。跨省河流省界上、下游 10 公里之内的河段和省际边界河段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包括水库、拦河闸坝、引（调、提）水工程、堤防及河道（含航道）整治工程、水电站（含航运水电枢纽工程）等开发、利用、控制、调配、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各类工程。

(二) 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见本指南第九条），符合法定形式。

## **八、禁止性要求**

(一) 建设规模、任务不符合流域综合规划或防洪规划的

总体要求和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对有关规划或方案的实施存在不利影响。

(二) 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不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 影响公共利益、相邻行政区域或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或消除影响的措施不合理、不可行。

## 九、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文件份数	是否需要电子文件	备注
首次申请					
1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申请表	原件	2份	是	
2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原件	1份	是	
3	拟报批(或核准、备案)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及审查意见	复印件	1份	是	只编制项目建议书的水工程，提交项目建议书。
4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论证报告	原件	2份	是	

说明：对准予许可的项目，黄委将向社会公开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论证报告，如申请人认为报告含有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内容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论证报告(简版)。

## 十、申请接收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递交方式提供纸质申请材料，并在黄河网上进行网上申报，提交相关材料。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递交纸质申请材料，并进行网上申报。

(二) 受理：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接收申请材料，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作出处理，将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三) 审查：由黄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组织开展实地核查、听证等事项的，由该流域管理机构行政许可窗口部门告知申请人。

(四) 许可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黄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五) 许可送达：由黄委行政许可窗口部门将许可决定送达申请人。

## **十二、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进行听证和专家评审等所需时间除外），在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

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所需时间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企业投资项目不超过30个工作日），但是，根据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的初步意见，申请人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时间除外。

##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四、审批结果**

黄河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文件。

##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审批决定后，及时通知申请人并网上公告审批结果，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 十六、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申请人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 十七、咨询途径

咨询窗口：政策法规局水政处（行政许可处）

电 话：0371-66020279

承办部门：规划计划局

电 话：0371-66022247

传 真：0371-66020440

邮 箱：839561960@qq.com

##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受理部门：黄委廉政办

1. 投诉电话：0371-66020106

2. 投诉邮箱：hwlianzhengban@163.com

##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1.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夏季 3:00—6:00，其他季节 2:30—5:30，公共节假日除外。

2.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1 号黄河水利委员会政策法规局水政处（行政许可处）109 室，邮编 450003。

##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黄委会将定期对已受理事项（目录）和行政许可决定进行公示，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办理状态和结果。

（一）窗口电话：0371-66020279

（二）水利部网站：<http://www.mwr.gov.cn>

（三）黄河网：<http://www.yrcc.gov.cn>

附件：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申请表格式文本可在水利部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http://spjc.mwr.gov.cn/spjc/>) 或者黄河水利网填写、下载, 也可直接向黄委受理窗口索取。

## 2. 行政许可流程图

附件 1

##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申请表

申请单位：（必填）

（盖章）

申请日期：（必填）



## 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表为水工程建设单位申请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的格式文本。

二、“工程总体布置”一栏需对工程总体布置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工程布置图。

三、水工程建设单位需同时提交申请表一式三份。

四、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认真如实填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审查签署机关的审查意见应当客观明确。

以下栏目由水工程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名称 (必填)					
建设单位名称 (必填)					
法定代表人 (必填)		职务 (必填)			
单位性质 (必填)		行业类别 (必填)			
通讯地址 (必填)				邮政编码 (必填)	
联系人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手机	
电子信箱				传真	
主管部门					
工程概况 (必填)					
1.建设地址					
2.工程任务					
3.工程规模					
4.工程等级(别)					
5.工程标准					
6.工程投资					

以下栏目由水工程建设单位填写  
(必填)

## 工程总体布置

水工程建设单位签章:

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栏目由工程所在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必填）

水工程所在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以下栏目由与水工程有关的省（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本栏内容可选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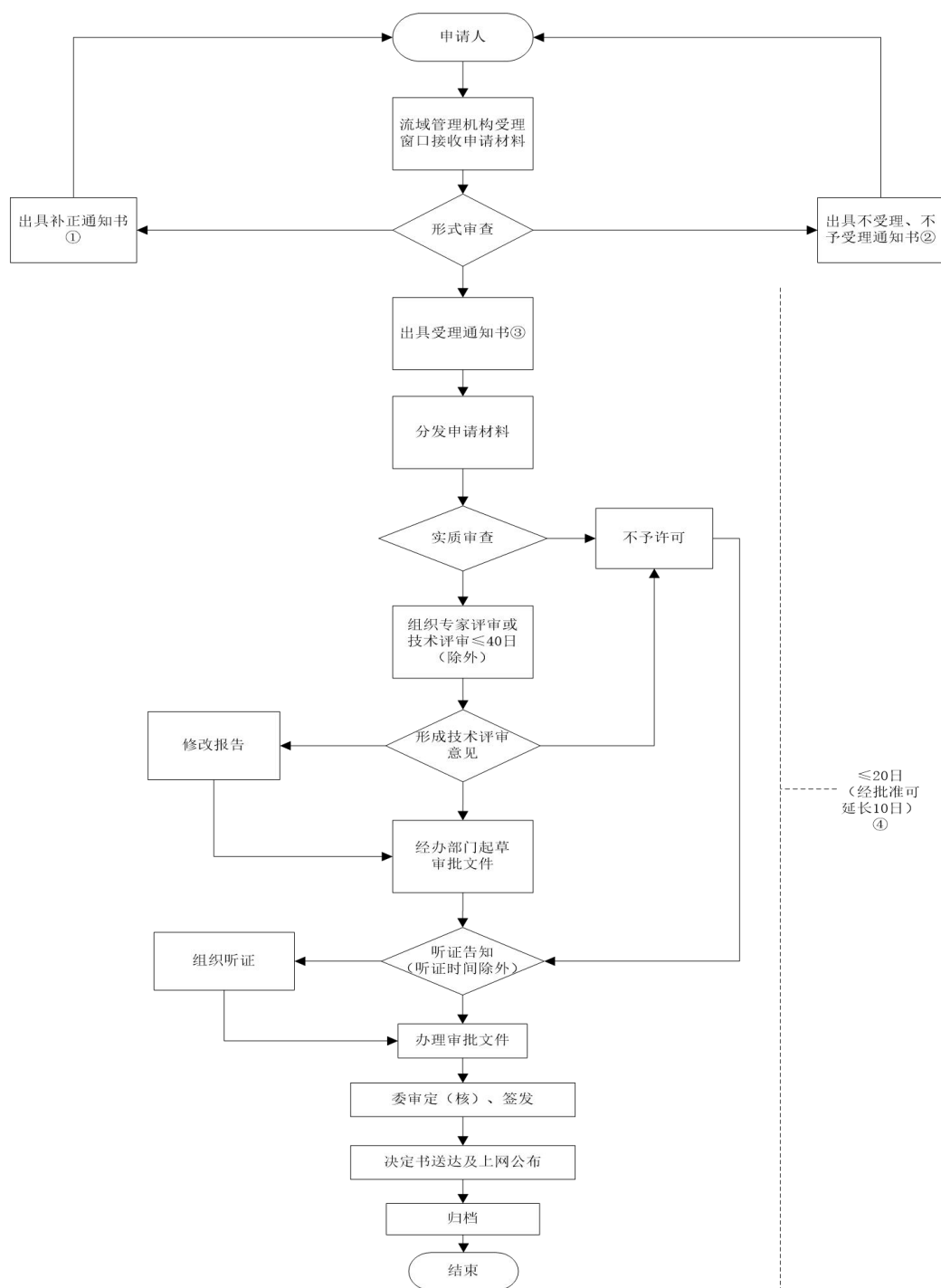
与水工程有关的省（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行政许可流程图



备注：①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接收材料5日内告知补正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不受理)；申请事项不属于各流域机构法定职权范围或者具备依法不得提出行政许可情况的(不受理)③申请事项属于各流域机构职权范围；申请材料完整、齐全(含补正后)；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④取水许可45日，长江河道采砂许可30日，其他许可项目20日，以上日期均指工作日。

